2008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模拟试题(一)法律硕士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30250.htm 一、单项选择题(每小题1分, 共20分) 1. 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()。 A.从新原则B.从旧原则C.从新兼从轻原则D.从旧 兼从轻原则【答案】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 我国刑法溯及力原则。《刑法》第12条规定:"中华人民共 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,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 是犯罪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;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 , 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, 按照当时 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,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 较轻的,适用本法。本法施行以前,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 出的生效判决,继续有效。"根据这一规定,我国刑法关于 溯及力问题所采用的原则是从旧兼从轻原则,所以,本题的 正确答案是D。 2. 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,犯罪是指危害社 会的、依法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的行为,但是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的,()。A.不认为是犯罪B.也应当以犯罪论 处 C. 可以认定为犯罪也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D. 可以判处刑 罚也可以免予刑罚处罚【答案】A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 知识点是:刑法第13条"但书"规定的含义。《刑法》第13 条规定:"一切危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,分裂国家 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破坏社会 秩序和经济秩序,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 产,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,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 权利和其他权利,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,依照法律应当

受刑罚处罚的,都是犯罪,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 不认为是犯罪。"刑法第13条,是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,其 中"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"的"但书" 的规定,是对犯罪的定量要求。"但书"明确规定符合犯罪 定性描述的行为,如果"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,不认为是 犯罪",从而将虽然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,但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排除出犯罪的范围。所以,本 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【考生注意】刑法第13条"但书"中" 不认为是犯罪"的含义,就是不是犯罪,不构成犯罪,不是 免除处罚。符合"但书"规定的行为根本就不是犯罪,因而 也谈不上刑罚处罚的问题,这是初学刑法学的人常常混淆的 问题。 3. 建立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根据是()。 A. 犯罪对象 B. 犯罪的同类客体 C. 犯罪的一般客体 D. 犯罪的 直接客体【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刑 法分则犯罪分类的依据。在刑法分则的体系中,犯罪分类是 最重要的内容。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10类,其主要的分 类依据标准就是犯罪的同类客体。依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 分类是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确立的基础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 案是B。4.犯罪未遂中的"犯罪未得逞"是指()。A.犯 罪结果没有发生 B. 犯罪行为没有实施完毕 C. 犯罪目的没 有达到 D . 行为没有具备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【答案 】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犯罪未遂与犯罪既 遂的区分标准。所谓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区分标准,其实 就是犯罪既遂的标准。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,判断犯罪既 遂标准是构成要件说,即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 成的全部要件。凡符合特定犯罪构成全部要件的,即为既遂

, 否则即为犯罪未遂、犯罪预备、犯罪中止等犯罪未完成形 态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5.甲误以失效的农药投毒 杀乙,未发生乙死亡的结果。甲的认识错误属于()。A. 法律的认识错误 B. 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 C. 犯罪手段的认 识错误 D. 行为差误 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 识点是:犯罪手段认识错误的含义。认识错误,分为法律错 误和事实错误两类。法律错误,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 性质有错误认识。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,行为人只是对自己 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不正确的认识,但对自己行为及行为所涉 及到的事实情况都没有错误认识。事实错误,是行为人对自 己行为及行为所涉及到的事实情况有错误认识。事实错误, 可以分为目标错误、手段错误、因果关系错误等。从本题所 给出的案情看,甲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没有错误认识,对 行为对象乙也没有错误认识,对自己的投毒行为可能致乙死 亡的因果关系也没有错误认识,所以,本题的ACD选项都是 错误的,甲的认识错误在于对其所采用的手段有认识错误, 这属于手段认识错误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6.某甲 贩运假烟,驾车路过一检查站时,被工商部门拦住检查,检 查人员朱某正登车检查时,甲突在发动汽车夺路而逃,朱抓 住汽车把手不放,甲为摆脱朱某,在疾驶后突然急刹车,朱 某被摔在地,头部着地死亡。甲对朱某死亡的心理态度是()。 A. 直接故意 B. 间接故意 C. 过于自信的过失 D. 疏忽 大意的过失【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 间接故意的含义及其与其他罪过形式的区别。《刑法》第14 条第1款规定:"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 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,因而构成犯罪的,是故意犯

罪。"《刑法》第15条第1款规定:"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 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,或者已 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,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,是过失犯罪 。"刑法的上述两条规定,是对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、过于 自信的过失、疏忽大意的过失的规定。根据刑法第14条的规 定,间接故意与直接故意的区别关键就在于在间接故意中, 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持放任的主 观态度,而在直接故意中,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造成危害社 会的结果持希望的主观态度。从本题所给出的案情看,甲对 朱某的死亡显然不是出于希望的态度,所以选项A"直接故 意"是错误的。根据刑法第15条的规定,疏忽大意的过失与 其他罪过形式的关键区别在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在认识因素上 ,是对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没有预见,所以,疏忽大意 的过失又被称为"无认识的过失",而其他罪过形式在认识 因素上对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都是有认识的 。在本案中,甲对朱某的死亡结果显然不是没有认识到的, 而是已经预见到的,所以,选项D"疏忽大意的过失"也是 错误的。根据刑法第14条、第15条的规定,间接故意与过于 自信的过失的关键区别在于: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所持的意志 因素不同。对于过于自信的过失来讲,行为人在主观上对危 害结果的发生不仅不存在希望的心理,而且轻信能够避免危 害结果的发生,因此,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违背行为人的本意 的:对于间接故意来讲,行为人虽然也不是希望危害结果的 发生,但却放任了危害结果的发生,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违 背行为人的本意。在实践中,判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 在意志因素上究竟是轻信能够避免还是放任,一个较为行之

有效的方法是,如果行为人在已经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的情况下,他虽然不是希望这个危害结果发生,但又没有采 取任何措施,也不是依靠任何条件去防止它发生,一般就可 以认定其在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的心理态度,是 间接故意。如果行为人已经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, 但是他为了防止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,或 者依靠自己的经验、水平或者当时、当地的条件,自信能够 避免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,但是结果最终还是发生了,就属 于过于自信的过失。在本案中,甲对自己在疾驶后突然急刹 车致朱某被摔在地并死亡的结果,并未采用任何为防止这一 危害结果的发生的措施,并且依靠甲的经验、水平或者当时 、当地的条件,也不可能认为朱某死亡的结果可以被避免, 所以,甲的主观心理态度也不可能是过于自信的过失。从案 情看,甲对自己的行为造成朱某死亡的结果很明显是放任的 , 即为了摆脱朱某, 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朱某死亡的结果 听之任之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【考生注意】直接 故意、间接故意、过于自信的过失、疏忽大意的过失等罪过 形式,是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常考的知识点之一,而且还经 常会结合具体案例考查考生的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的能力。因此,考生在复习罪过问题时,不能仅仅机械记 忆,而是应当在正确理解罪过的基本理论基础上记忆,只有 如此,才能真正掌握罪过理论。7.甲乙丙三人共同去盗窃 。甲负责望风,乙入室行窃,丙负责接应转运赃物,甲、乙 、丙三人的共同犯罪属于()。 A.简单的共同犯罪 B.复 杂的共同犯罪 C. 必要的共同犯罪 D. 有组织的共同犯罪 【 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复杂共同犯罪

的含义。根据共同犯罪人之间是否有分工,共同犯罪分为简 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,复杂共同犯罪是指各共同犯罪 人之间存在着分工的共同犯罪。在复杂共同犯罪中,共同犯 罪人可以根据分工分为组织犯、实行犯、帮助犯和教唆犯。 在本题中,甲乙丙三人共同盗窃,存在着甲望风、乙入室行 窃、丙接应转运赃物的分工,所以甲乙丙之间构成的共同犯 罪是复杂的共同犯罪。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8.行为人基于 一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,实施一个危害行为 ,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名的犯罪形态叫()。 A.牵连犯 B. 吸收犯 C. 想象竞合犯 D. 异种数罪 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 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想象竞合犯的概念。想象竞合犯 是实质的一罪中的一种具体的罪数形态,是指行为人基于一 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,实施一个危害行为, 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名的犯罪形态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 案是C。9. 避险过当的,()。A. 应当从轻处罚B. 应当 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. 可以从轻处罚 D.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 处罚【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避险过 当的刑事责任。《刑法》第21条第2款规定:"紧急避险超过 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 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"根据这一规定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 10.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二年期满后减为 15年以 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条件是()。 A. 没有故意犯罪 B. 遵守监规 C.确有重大立功表现 D.接受劳动改造 【答案 】C 来源:考试大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死刑 缓期执行期满后的处理。《刑法》第50条规定:"判处死刑 缓期执行的,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,如果没有故意犯罪,二

年期满以后,减为无期徒刑;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,二年期满以后,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如果故意犯罪,查证属实的,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执行死刑。"根据这一规定,对于被判处"死缓"的犯罪分子,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,有三种处理办法:第一,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,如果没有故意犯罪,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。没有故意犯罪,是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裁定减为无期徒刑的实质条件。第二,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,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,2年期满以后,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三,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,如果故意犯罪,查证属实的,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执行死刑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